#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4年1月8日在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夏克勤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大 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 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全区检察机关在区党委和最高检 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 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十届区党委历次全会 精神、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 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自觉把检察工作放 到党的治藏稳藏兴藏大局中谋划推进,聚焦 "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忠诚依法能动高 质效履职取得新成效。全年办理各类法律监 督案件14708件,同比增长6%。依法主动办案 8030件,占54.6%,主动办案量首次超过被动受 理案件量。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 检察"办案结构持续优化,民事、行政检察办案 总量大幅提升,主要办案指标达标进优,办案 质效逐年稳步提升。

### 一、坚定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牢记对党忠诚第一要求,坚持用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 断增强政治敏锐性。

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开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主题教育,按照区党委政法委部署,以开展 "学习二十大·铁军铸忠魂"等三个活动和"五 看五纠"为载体,引导党员干部以学铸魂、以学 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努力在把握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 心要义、实践要求上融会贯通,以思想理论水 平的提高促进检察队伍建设水平和检察履职 水平的提升,使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成为新征程上检察机关的鲜明 政治底色

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党委、最高 检工作要求。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 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 务,围绕区党委中心任务、最高检工作部署,转 变作风狠抓落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 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 见》,区市两级院向同级党委常委会专题汇报 相关单位贯彻落实情况。严格落实《中国共产 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区党委实施细则,向区党 委、最高检、区党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担当实干。 把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统一起来,在 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服务发展、深化治理,忠 诚履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修订完善区检院 党组工作规则,审议决定全区检察工作重要事 项174件,推动解决检察一体化机制、数字化建 设、法律监督等方面重点问题16项。完善检 委会工作制度,各级院检委会讨论决定重要案 件和事项447件。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落实 "四下基层"工作要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各 级院领导完成调研报告114篇、带头办案4535 件;各级院检察长出庭履职155件、主持听证 426件,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119次。

## 二、能动履职服务保障"四件大事"

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对西藏检察工作的 具体要求,自觉服务全区工作大局,以检察职 能充分发挥服务保障"四件大事""四个创建"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牢固树 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防为攻"维稳思 路,把犯罪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统一于依法 打击危安和各类刑事犯罪,完善命案办理机 制、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备案审查制度,深化 "民转刑"案件、寄递物流行业治理,常态化开 展扫黑除恶斗争,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西 藏贡献检察力量。对刑事犯罪依法该严则 严、当宽则宽,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113 人,同比上升40.4%,不批准逮捕658人,同比 上升 40%;提起公诉 2843人,同比上升 8.2%, 作出不起诉决定1074人,同比上升15.9%。与 区高法共同规范常见犯罪量刑工作,主导依

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3544人,适用率达 93.3%。推动检察建议落实纳入平安西藏、依 法治藏工作考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96 件,相关单位采纳率达99.4%,促推深化整 治。深化"订单式""带案式""授课式"普法, 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257场次、法治宣传 2700余场次,受众达150余万人次;召开新闻 发布会6次,公开典型案例126个,检察新媒 体矩阵推送发布法治信息7万余条,被中央、 中央政法媒体及地方主要媒体转载300余 条。区检院结合查办"5·13"专案,制作司法 人员渎职犯罪专题警示片。

着力服务保障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贯 彻落实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 部署和区党委政法委"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2 条",坚持打击与保护、监督与治理协同推进,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济主体,助力营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联动邀请327家民营企业走进三级 检察院,深入座谈、问计问需,提出服务保障民 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举措。起诉经济类犯罪202 件 325 人,检察环节挽损 2267.9 万元。山南市 乃东区院办理全区首例洗钱案,邝某等3人获 刑。起诉企业内部人员涉嫌职务侵占罪、挪用 资金罪29人, 挽损468.1万元。与各级工商联 合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治理,办理案件8件17 人,对合规整改合格的涉案人员依法作出相对 不起诉决定,以"监督+保护"促进民营企业合 规守法经营。积极服务川藏铁路等重点项目 建设,与四川省检察院、川藏铁路公司联合制 定《关于为川藏铁路建设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 保障的协作意见》。

推动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深入贯彻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西藏自治区国家生 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向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专题汇报检察公益诉讼服务国家生态文明 高地建设情况。与西藏大学联合成立青藏高 原生态保护司法保障研究中心。深化落实 "河湖林长+检察长+警长"机制,出台生态环 境和资源保护办案指引,加强生态环境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67 人,办理相关领域行政检察案件50件、公益诉 讼案件994件。开展"亚洲水塔保护"专项活 动,督促主管机关治理河道1738.9公里、水源 地 66 处、封堵排污口 3个,恢复草原、湿地等 2.2 万余亩,清理固体废弃物 5500 余吨,拆除 垃圾填埋场2个。阿里检察机关督促清理玛 旁雍错周边废弃哈达16吨。朗县检察院立案 督促防治外来入侵物种印加孔雀草。日喀则 检察机关立案监督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内(日喀则片区)非法开发项目,督促恢复2 万余亩。拉萨市院监督税务和水利部门征缴 水土保持补偿费2031.1万元,督促国资委收 缴洗车等特种行业水费118万元。仲巴县院 办理的南木拉湿地保护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

着力服务固边兴边富民。加强边境检察 服务,在383个边境村搭建12309检察服务中 心,聘请联络员814名,深入群众、部队开展法 治宣传、司法救助,助力军警民联防联控,宣讲 法治500余场次,调处矛盾纠纷100余件次。 全区检察机关选派 166 名干警驻村,其中73人 担任第一书记,为当地群众筹措资金项目 1687.6万元。山南市院、贡嘎县院加强森布日 社区综合治理法治服务,确保搬迁群众安居安 心。与西藏军区政治部、拉萨军事检察院联合 开展"强边护边司法保障"活动,收集办理占用 军用土地等线索 20 件,协助推进怒江大桥红 色教育基地建设,以法治力量维护军人合法权 益和国防利益。

## 三、为民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

始终牢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 本价值追求,自觉以个案公正厚积司法公正, 以司法公正维民权、暖民心、弘法治。

监督办案守护民生福祉。把努力让人民 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要求,依法 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不断增强人民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巩固"四个最严" 专项行动成果,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 讼案件422件,督促行政机关查处假冒伪劣过 期食品药品6.8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药安 全。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猖獗,检察机关坚决 打击,起诉相关犯罪467人,守好人民群众的 "钱袋子"。联合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60家 单位开展"与民同心、为您守护"反诈宣传,提 升群众防范意识。督促主管单位规范个人信 息公开,清除个人敏感信息3.1万余条、责令72 家企业整改。

用心用情办好群众涉法涉诉揪心事。坚 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靠群众就地化 解矛盾、参与诉源治理,做到民有所呼、检有所 应。创建12309民族团结进步"央宗热线",全 时接听、统一派单、精准答复群众诉求,共办理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668件次,"线上+线下"公 开听证办案672件,被最高检作为全国检察服 务热线试点样板予以推广。各级院领导"带案 下基层",下访接访536次,包案化解219件,排 查解决各类矛盾纠纷500余件。对拖欠农民工 工资案件支持起诉333件,追回欠薪2664.4万 元。司法救助298人653.2万元。阿里检察分 院接访下访指导改则县院支持起诉,为951名 农民工结清被拖欠工资 1429.41 万元。

加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以"零容忍"态 度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起诉117人, 同比上升77.3%。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 年人,对犯罪情节严重的起诉63人,同比上升 16.7%;对情节轻微的附条件不起诉60人,同 比上升87.5%。加强涉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市分院全部建成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救助 中心。开展社会调查333件次,亲职教育、心 理疏导225人次,封存犯罪记录117人。推进 完善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协同机制,落实强 制报告、入职查询等制度。通过强制报告发 现未成年人遭受、疑似遭受不法侵害案件37 件。与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对2300余名新入职 教师开展行业准入查询。针对监护失职和缺 位,制发督促监护令51份。加强校园周边治 理,办理旅馆和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等公益诉讼案件137 件。各级院检察长、检察官到484所学校兼任 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教育724场次,参与师 生达79万人次。

## 四、强化法律监督助推法治西

始终牢记检察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 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加强与纪检监察、侦 查、审判、司法行政和行政执法机关工作衔接 贯通,确保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法

强化刑事诉讼"全链条"监督。加强侦查 活动监督,与公安、安全和海关缉私局建立侦 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完善工作规则,制 定监督事项清单429项。监督立案63件,同比 上升 3.5 倍; 监督撤案 35 件, 同比上升 2.9 倍。 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90件,采纳率达 99.3%。追捕追诉53人,同比上升85.2%。区检 院发挥引领作用,首次直接监督立案3件。加 强刑事审判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 抗诉17件,法院已采纳抗诉意见改判或发回 重审15件,书面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36件, 采纳率达100%。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监 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审查减假暂案 件904件,纠正脱管漏管59人,提出监督意见 395件,采纳率达100%。对近五年涉黑涉恶、 职务犯罪案件开展"雷霆 2023"财产刑执行专 项监督,提出监督意见44件,监督执行金额 6.38亿元。

狠抓民事检察精准有效监督。办理各类 民事检察案件2606件,同比上升59.2%,坚决监 督纠正形式不违法但实质非正义的情形。针 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民事执行领域突出问 题,指定山南市院对3人立案侦查。对确有错 误的生效民事裁判提出抗诉4件、再审检察建 议5件,法院已改判2件、作出调解处理5件。 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263件,采 纳率达100%。以监督促共赢,深入开展执法 司法"回头看",评查民事审判、执行案件10万 余件,纠正瑕疵案件25112件。区检院对黄某 与赵某等人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提出抗诉, 促推法院对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 裁判尺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办理案件7 件。林芝市巴宜区院办理全区首例支付令虚 假诉讼案,为企业挽损100万元。

加强对行政诉讼和行政行为的双重监 督。开展护航道路交通安全、民生民利、营商 环境行政检察专项监督。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015件,同比上升89.7%。对行政裁判和执行 活动提出检察建议37件,法院全部采纳。推 进"府检联动",与司法厅、市场监管局等27家 政府部门会签行刑衔接机制42项,形成执法 司法合力。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对决定不起 诉案件移送行政机关处罚244人,让违法者担 责。穿透式监督行政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395件,相关部门纠正率达93.2%。助政府解难 题、为群众办实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8 件。拉萨市院通过大数据发现违规占用廉租 房问题,督促住建部门清退89户,轮候家庭喜 圆安居梦。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 监督试点,对戒毒人员入所出所、治疗康复提 出监督意见16件。

突出公益诉讼检察司法价值引领。深入 贯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 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聚焦公益诉讼法定领 域,调查立案1931件,同比上升4.7%,行政机 关履职整改1735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18 件。区检院、昌都市院办案发现地热水资源开 采不规范,深入调查磋商,助推自治区层面出 台措施加强监管。加强国土国财保护,依法立 案 120 件,督促追缴国有资金 7997.6 万元。加 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札达县院督促县政府 修复西谢遗址、达巴遗址;日土县院办理"石刻 岩画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凝 聚公益保护社会合力,招募920名"益心为公" 平台志愿者。

加强检察侦查和职务犯罪检察。加强监 检办案衔接,增强依法反腐合力。提前介入职 务犯罪案件77件,决定逮捕69人,提起公诉87 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110人(含存案),追缴 犯罪所得并上缴国库1.89亿元。依法对旺堆、 刘虎山、彭措、杨光明等17名原厅级干部提起 公诉。对办案中发现的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线 索,移交纪委监委处理27件。检察机关直接 立案侦办司法人员渎职犯罪6件6人。经区检 院决定,那曲市院在全区首次启用机动侦查 权,直接立案侦办原公安干警韩某涉嫌包庇、 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 五、扎实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始终牢记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 现代化中心任务,不断夯实西藏检察事业高质 量发展的基层基础。

持续建强队伍。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 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政治要求,紧紧依 靠党委领导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开展干部选 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检察官人额遴选和逐 级遴选、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加强双语人才、 业务专家、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开展政治轮训 和业务培训3644人次,选送8名干警到最高检 实践锻炼。1个集体和1名个人分别被最高检 记"一等功",13个单位获评全国"模范检察院" "工人先锋号""妇女儿童维权先进集体""青少 年维权岗",5名同志分别获得全国"模范检察 官""优秀公诉人""业务能手""妇女儿童维权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深化改革管理。深化检察改革,完善基层 检察院财物统管改革。完善检察机关一体履 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机制,开展"一站式"帮 带、一体化办案,对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案 件,统筹援藏干部、各地业务骨干提级办理,推 进解决案件"无人办""办不了"等问题。加强 办案监督管理,跟踪评查案件835件、流程监控 510件。完善受援机制,协调落实资金2590.5 万元、调用业务骨干84名进藏"帮带","会诊" 案件109件次。

推进数字检察。积极运用全区政法大数 据跨部门平台办案7070件、协同办案3384件, 发现并解决问题600余项。主动融入"数字西 藏"建设大局,积极推进数据融通,创新构建数 字检察监督模型65个,推动法律监督理念和 方式变革。拉萨市院"直诉下行"立案监督模 型荣获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三等奖。

全面从严治检治院。加强系统内政治督 察,对拉萨、山南、阿里3个市级院及所辖21个 县级院开展首轮政治督察。持续深化最高检 党组巡视、纪检监察组"小巡视"、内部审计、网 络安全和信息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深 化落实"三个规定",记录报告686件,对被记 录的48名检察人员进行核查。坚持刀刃向 内,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的检察人 员8名。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对不规范执法 违反检察职责的以"四种形态"处理13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区检察机关自觉

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 督。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3436 人次,视察指导检察工作1285人次。与区高 法、公安厅建立交流会商机制,加强协作制 约。深化检务公开,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4601 条、法律文书282份,让人民群众评判案件、感 受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一年来所取得的工作成效,根 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 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科学指引,关键在于区党委、最高检的正 确领导,也是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 督、政府大力支持和政协民主监督,各级党政 机关、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支持、帮助的 结果。我谨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 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检察工作与党和 人民的新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学思 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 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 略还需走深做实;二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 法、为法治担当还需强化举措、增强实效;三是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全面监督、规范 监督、精准监督还需持续努力。我们将坚持系 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努力破解难题 开创新局。

## 2024年工作安排

今年,全区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 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十届区党委历次全会精 神,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深化落 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 督工作的意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 法治担当,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高质效办 好每一个案件,努力为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西 藏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扛起 新征程赋予西藏检察机关的使命任务。巩固 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 武装,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作为鲜明政治底色。把讲政治落实 到检察工作全过程,持续做好依法、忠诚、全 面、协调、充分履职。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 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 始终坚持"严"的一手,对轻微犯罪、主观恶性 不大的犯罪,依法落实"宽"的政策,做到该严 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坚持治罪与治理 并重,认真做好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 贯通协同,把法律监督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 优势。着力服务保障重大项目、特色产业、新 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助推高原经济高 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贯彻落实青 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和自治区条例,筑牢国家 生态文明高地司法屏障。强化固边兴边强边 司法保障,加强军地协作和对外合作,为边境 繁荣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二是牢记宪法法律对检察机关的职能定 位,依法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法定 职责必须为",紧紧扭住法律监督职责谋划推 动工作,加大监督力度;坚持"高质效办好每 一个案件",提升精准监督能力。重配合强制 约,凝聚维护司法公正合力,以高质效办案彰 显法律监督制度的优越性。刑事检察要担负 起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主要 责任,充分发挥审前过滤把关、指控证明犯罪 等作用。民事检察要聚焦"不专"问题,加强 对民事调解、虚假诉讼监督,坚决监督纠正枉 法裁判、违法执行等行为。行政检察要以行 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牵引。 以行政非诉执行为新的增长点,加强行政违 法行为监督,落实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 衔接。公益诉讼检察要抓好法定领域办案工 作,多办引领性强、综合效果好的案件。检察 侦查要深化"区检院主导、市分院主责、基层 院参与"的办案机制,建强侦查队伍、加大办 案力度。

三是全面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深刻内 涵,奋力推进新时代西藏检察工作高质量发 展。紧紧围绕党的治藏稳藏兴藏大局谋划推 进检察工作,遵循检察规律,大抓基层基础,强 化数字赋能,统筹兼顾、系统推进法律监督理 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持续加强政治、业 务、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升法律监督 能力和质效。压紧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 体责任,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严 格落实"三个规定",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 转变作风,以四个"抓落实"强素能、提质效,努 力锻造一支对党忠诚、担当实干、廉洁高效的 高原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检察工作使命崇高。 责任更重!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忠诚履职、担当 实干,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勇于自我监 督,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 75 周年!

西藏空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清产核资、尽职调查工作,自2016年成立之日起2024年1月25日止,凡是与我公 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西藏空港实业有限公司、西藏空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西藏空港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空港劳 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和控股公司(西藏佳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西藏曲水臧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但未结 算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前来我公司对账,如逾期或漏报、瞒报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 负责。

地址:西藏贡嘎县甲竹林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电话:08916875249 18989002799 特此公告

### 告 变 更

西藏展鸥劳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拟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藏)JZ安许字[2023]000416)法定代表人由"王永闯"变 更为"黄晓荣",单位地址由"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新村路响冲小区沿街商品房2"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海亮 世纪新城1.2期河畔家园B区63栋2单元1-1层102"。

特此公告

西藏展鸥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